

不择手段强索财物 目无法纪坠入歧途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首例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庭审纪实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道日娜●王斌

法庭调查:沉湎一气敲诈勒索

在法庭调查环节,公诉人起诉:被告人敖某从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间,先后纠集被告人马某、包某某、朝某某及葛某某,在为武某、杨某某、孙某某追讨债务的过程中,于不同的时间、地点,多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阿某、敖某某、吉某某、红某、南某、索某、呼某某、吴某某、金某某等多名被害人使用威胁、恐吓、跟随、要挟、非法拘禁等手段,强行索要财物,迫使上述被害人先后多次以现金、银行转账及微信、支付宝转账等方式,向五名被告人支付“生活费”、“好处费”,而所得赃款均被被告人用于日常花销。一年间,该恶势力犯罪集团共向上述被害人敲诈勒索23700元。

透过起诉书,可以看到敖某等五名被告人从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间的生活、行动轨迹——在这一年中,五名被告人长期租住在巴彦托海镇某市场周边的小旅馆内,五人当中,无一人是当地人。在法官调查中,五被告陈述,他们在巴镇长期租住的唯一目的就是向本案十名被害人追讨债务,什么时候要到了钱,什么时候走人,每天的生活除了追债,五个人的时间几乎都消耗在饭店、网吧等场所,而在此期间的一切用度都是由上述被害人承担。

公诉机关认为,敖某等五名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之规定,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举证质证:证据面前无言以对

随着法庭调查的结束,庭审进入质证阶段。然而,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敖某等五名被告人分别提出了异议。

被告人敖某表示,其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有意见,对指控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有异议。敖某辩称,其在讨债期间并没

“经合议庭合议,本院对公诉机关指控敖某等五名被告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案审理终结,现在宣判……”4月4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首例恶势力犯罪团伙案,被告席上依次是五张年轻的面孔,实施犯罪行为时,他们当中年龄最大的26岁,最小的还未成年。

这是鄂温克旗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宣判的首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该案分别于2月25日和3月5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公诉机关鄂温克旗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敖某、马某、包某某、朝某某、葛某某犯敲诈勒索罪,鄂温克旗法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三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



有威胁、恐吓、跟随被害人,“生活费”、“好处费”均是被害人自愿支付,同时,其对非法拘禁被害人一事并不知情。

被告人马某、包某某、朝某某、葛某某四人均表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但马某辩称,其讨债期间没有对被害人威胁、恐吓、跟随的行为,只是负责开车,或替敖某传话,包某某与朝某某对敲诈勒索的

次数有异议。

此外,五名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本案应考虑欠款人长期拖欠债务不还的因素,敖某等人索要的是生活费,并非非法占有并挥霍;同时,从五名被告人组织形式、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看,不够成恶势力集团,综合上述情节,请求法庭在法定刑内从轻处罚。

面对五名被告人的异议,法庭请公诉机

关当庭举证、质证,随后,公诉机关出示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检查笔录等六组证据,其中仅书证就达22项内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22条,与被告人供述及辨认、检查笔录等证据一起直指五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同时,公诉人当庭质证。

证据面前,五名被告人再无异议。

当庭宣判:获刑受罚罪有应得

经过两次、十几个小时的公开开庭审理,鄂温克旗法院查明: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期间,被告人敖某先后纠集被告人马某、包某某、朝某某、葛某某替武某、王某某、孙某某等人追讨债务,期间多次以威胁、恐吓、跟随等手段,向十名被害人索要“生活费”、“好处费”,共计人民币23700元,其数额较大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法庭予以支持。

法院认为,被告人敖某纠集其他四名被告人,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言语威胁等手段,扰乱十名被害人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其行为了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团伙。4月4日上午,主审法官当庭宣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被告人敖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被告人马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包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朝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被告人葛某某犯敲诈勒索罪,但因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且系从犯,主观恶性小,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法槌落下,法庭一瞬间沉寂下来,这一瞬间,五名被告人神情萎靡,听审席上的家人痛心而无奈,然而法律无情,犯下过错,就要付出应有的代价。敖某等人均系无业人员,本该更加努力地工作、学习,却利用不正当手段,追逐利益,不顾后果走入歧途,让青春蒙尘,令家人痛心。但愿这份高昂的代价足以让他们悔悟和反思,以期日后重新回归社会……

法院公告

乔玉琴、张平元、张永泉、王海荣、张志刚、袁强、杜雄、敖云翔、兰智成、刘拥军、杨海军、高海、李海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乔玉琴、张平元、张永泉、王海荣、张志刚、袁强、杜雄、敖云翔、兰智成、刘拥军、杨海军、高海、李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张东、张伟、张龔、杜霖、张星海、王雅平、杨瑞峰、鄂尔多斯市嘉铭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东、范生银、折宝林、张伟、张龔、张永刚、杜霖、张星海、王雅平、杨瑞峰、王磊、郑玲、鄂尔多斯市嘉铭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被告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鄂尔多斯市华建商贸有限公司、杜霖、田伟、姬建国、郭建华、刘东;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矿区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鄂尔多斯市华建商贸有限公司、杜霖、田伟、姬建国、郭建华、刘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16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4日

温都苏;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瑞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都苏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0105民初740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未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吴建英;

本院受理原告雷永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

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刘福兵、魏文娟;

本院在执行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刘福兵、魏文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7)内0924民初315号,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王兴建、杜瑞霞、刘柱英、李森蓬;

本院在执行兴和包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王兴建、杜瑞霞、刘柱英、李森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6)内0924民初122号,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南学桂、南万平;

本院在执行寇明旺申请执行南学桂、南万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8年11月26日作出的(2018)内0924民初646号,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李培军;

本院在执行寇明旺申请执行李培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8年7月27日作出的(2018)内0924民初649,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海岩鹏、李志刚、周会、海岩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诉被告海岩鹏、李志刚、周会、海岩丽、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欠息;被告承担本息实际给付之日;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